

# 广西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162-GXFM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隆林各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项目招标 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z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310162-GXFM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170000.00

最高限价（元）：最高上限单价为 178 元/吨

采购需求：隆林各族自治县那南垃圾填埋场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点，收集生活垃圾转运出隆林县城，在百色市范围内进行焚烧处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1 年+1 年+1 年（试行 1 年，县生活垃圾处置无其他调整情况下，自然延伸服务 1 年，如再无其他调整情况下，再自然延伸服务 1 年，如有其他调整，合同自然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

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717 号

联系人：黄青峰 电话：0776-82022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鼎盛麓湖养园一期商铺 1030 号

联系方式：罗彩秋 电话：0776-2420886

广西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如下：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隆林各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1项	<p>(一) 服务内容：隆林各族自治县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处置运营，在隆林各族自治县那南垃圾填埋场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点，收集生活垃圾转运出隆林县城，在百色市范围内进行焚烧处置。本服务采用单价服务招标，招标最高上限单价为178元/吨(包含装车费、运输费、处置费和人工费等，最终运营服务费用以生活垃圾实际转运处置量计算为准)，总价约为6170000元。</p> <p>(二) 服务范围：涵盖隆林各族自治县全县范围。</p> <p>(三) 服务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为暂存的生活垃圾外运或处置的专业单位，生活垃圾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生活垃圾转运及专业资质的</p>

		<p>处置，并提供处理回单。若成交供应商不能转运及专业单位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须承担包括采购人在内的一切相关损失。</p> <p>3、转运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防护措施，若发生倾漏等情形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责任。</p> <p><b>(四) 考核与监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的及时性、运输车辆的整洁度、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台账记录的完整性等。</li> <li>2.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li> <li>3. 如发现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服务要求的情况，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如责令限期整改、扣除服务费用、终止合同等。</li> <li>4. 设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投诉，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li> </ol> <p><b>(五) 退出机制</b></p> <p>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发包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解除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li> <li>2. 因中标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li> <li>3. 中标人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考评结果为D档的或一个合同年中累计有6次考核为D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函请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对该中标人履约能力进行网上备案。同时保留对中标</li> </ol>
--	--	--

		<p>中标人 追究其它相关经济责任损失的权利。</p> <p>4.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违法犯罪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5. 在服务期间不服从安排，不听从指挥，组织的管理机构、人员素质、装载运输机械设备数量与服务要求的质量严重不符，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到位，以致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p> <p>6.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p> <p>7. 30 天内连续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等)曝光 3 次造成环境卫生事件在社会上影响较大、或被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领导批评 2 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 3 次、或市主管局通报批评 5 次及以上的。</p> <p>8. 中标人有违反合同相关支付约定条款，如在服务费支付过程中遇到问题，尚未能及时或全额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不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单方面停止服务的。</p> <p>9. 因中标人原因触发溯源制度延伸，造成采购人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影响以及损失的。</p> <p>10.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p> <p>1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退出的情形。</p>
--	--	--

####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1 年+1 年+1 年(试行 1 年，县生活垃圾处置无其他调整情况下，自然延伸服务 1 年，如再无其他调整情况下，再自然延伸服务 1 年，如有其他调整，合同自然终止)。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终端处理吨数及每月核算结果结算，每个月结算一次。服务商在完成每月的服务工作后，与采购人核对各项服务费金额，核对无误后服务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费请款资料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次月 10 日前由服务商提供当月垃圾进厂量结算表、运输过磅清单、增值税

	专用发票至隆林县相关部门审核,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结算。
▲投标报价	<p>1、本服务采用单价服务招标, 招标最高上限单价为 178 元/吨, (包含装车费、运输费、处置费和人工费等, 最终运营服务费用以生活垃圾实际转运处置量计算为准), 总价约为 6170000 元。</p> <p>2、供应商应考虑所有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包装耗材费、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场建设、设备和垃圾运输车辆投入、出场过磅费用、运营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 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 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验收标准	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文件(通知)、标准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并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附件1：

## 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比项目	扣分汇总	备注
1	不配合采购人进行垃圾分类的扣1分		
	不能及时完成装载任务每次扣2分		日产日清
	装载机械未按安全规程操作并造成损失的每次扣5分		
	装载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内，不穿着工作服、安全鞋、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装备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		
	装载完成后未对场地进行保洁清理的每次扣1分		
	不按采购人既定的时间节点，未经许可私自变更时间和线路进行装载运输作业的，每次扣3分		
	日常不能按时完成运输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		日产日清
	运输车辆外观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每次扣1分		
	所涉运输车辆不具备良好的机械性能、密闭性和防漏措施条件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运输过程中发生扬尘、泄漏、散落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运输车辆无特殊原因不按既定线路造成影响或处罚的每次扣2分		
	所涉车辆不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或营运证等相关证件，每发现一次扣3分		
	所涉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进行年检或维护保养或定期检查，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发现一次扣3分		
	运输人员违法驾驶或不遵守交通规则，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每次扣5分。		
	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活动、节假日、自然灾害、垃圾量激增等)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增加装载、运输效能，确保完目标任务的，每次扣5分		日产日清
	当日未对装载、运输、入场过程建立(如：来源、运输量、运输时间、行车轨迹、入场垃圾称重量等)台帐记录的，每次扣3分		
	不按规定进入具备合格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单位企		

2	垃圾焚烧处置	业，私自进行垃圾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未按各项技术指标和国家相关标准操作上(如：焚烧后的残渣、飞灰等危废处理)触发溯源制度延伸，造成采购人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影响以及损失的。每次扣10分。		
		未建立环境监测制度或定期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 建档，造成采购人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影响以及损失的。每次扣10分。		
		生活垃圾焚烧终端单位因不可预见的突发故障等情况发生以至对废气、废水、废渣处理能力产生影响，不能保持按标准正常处理运行，触发溯源制度延伸，造成采购人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影响以及损失的。每次扣10分。		
3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无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或制度不完善或责任不明确，扣5分		
		不按相关规定及投标方案既定的期间节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的，每次扣3分		
		未按相关规定及投标方案对应建立有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垃圾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和车辆安全的，扣5分。		
		未制定有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环境污染、恶劣天气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来确保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扣5分。		
4	服务质量与满意度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装载、运输、入场过程中引发环境卫生问题投诉，每次扣1分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装载、运输、入场过程中引发环境卫生问题被媒体曝光负面影响恶劣的，每次扣3分		
		遇特殊或紧急情况不与采购人沟通商榷，私自改变相关规定或约定，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1分		
		未按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执行，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的，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每次扣1分		
		中标人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以致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3分		
		不按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每		

	次扣3分		
	对采购人反映的各类问题，无反馈回应的，每次扣1分		
	因中标人原因引发的其它投诉，不给予回复反馈或不配合采购人回复反馈的，每次扣1分		
	不配合针对在装载、运输、入场过程中的各类检查的，每次扣2分		
	由于中标人原因，触发退出机制内条款的，扣10分		

注：按此考核评分对中标人进行整体考核，此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考核评分内容。

综合考评分数D档(60分以下), 扣除当期计算服务费用金额20%, 综合考评分数C档(70-74分), 扣除当期计算服务费用金额10%, 综合考评分数B档(75-84分), 扣除当期计算服务费用金额5%, 综合考评分数A档(85以上), 按合同约定核计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说明：此评分考核表以每结算周期做一次考核评分，企业结算周期综合得分作为服务费的付费计算依据。共分A、B、C、D、4个档次，按上述约定扣减相应额度服务费用。中标人应长期保持为A档。连续三个月或一年有六次考核为D档时，采购人可启动退出机制，在对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外，可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此服务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网上备案，酌情规定处理。同时保留对中标中标人追究相关经济责任损失的权利。

## 附件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p>(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新设立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p> <p>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包装耗材费、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场建设、设备和垃圾运输车辆投入、出场过磅费用、运营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 / ____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	3名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42088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鼎盛麓湖养园一期商铺1030号 (2)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联系电话：0776-8202288 通讯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717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40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0.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

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

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无。**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 八、其他事项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 1%	0. 2%
1~5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

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数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p>投标报价 (满分10 分)</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 (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10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0分)	<p>服务方案 分 (满分 20分)</p> <p>一档 (5分)：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够精确；</p> <p>二档 (10分)：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备、工作场所、质量控制、实施流程基本合理；</p> <p>三档 (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备、工作场所、质量控制、实施流程等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p> <p>四档 (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备、工作场所、质量控制、沟通计划、实施流程等内容描述清晰、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精确。</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从清运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够精确；</p> <p>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从清运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从清运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清晰、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精确。</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0分)	<p>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包括：（1）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2）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3）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4）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5）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6）其他服务承诺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p> <p>二档（5分）：服务承诺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具有操作性。</p> <p>三档（8分）：根据实际情况及服务特点，有一定针对性的制定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详实，承诺可操作性较好。</p> <p>四档（10分）：服务承诺详细，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有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优于服务采购需求，切实可行。</p> <p>注：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p>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垃圾清运应急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够精确；</p> <p>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垃圾清运应急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描述清晰、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垃圾清运应急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描述清晰、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精确。</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工具方案（满分10分）	<p>一档（2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工具、材料及机械作业所需设备的配置、数量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够精确；</p> <p>二档（8分）：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工具、材料及机械作业所需设备的配置、数量等各方面要求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车辆设备完全自有完整。</p> <p>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工具、材料及机械作业所需设备的配置、数量等各方面描述清晰、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精确。</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规范化（满分10分）	<p>一档（2分）：有基本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岗位规范化程度缺乏针对性；</p> <p>二档（8分）：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完整、清晰，岗位流程规范化，具有针对性；</p> <p>三档（10分）：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奖惩制度等）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岗位规范化程度高，更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实施。</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3	商务分（满分10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指相关的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

1.2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1年+1年+1年(试行1年，县生活垃圾处置无其他调整情况下，自然延伸服务1年，如再无其他调整情况下，再自然延伸服务1年，如有其他调整，合同自然终止)。

### 1.3 服务内容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南垃圾填埋场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点,收集生活垃圾转运出隆林县城,在百色市范围内进行焚烧处置。

#### 1.4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需配备用于本项目的全密闭垃圾运输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 (2) 运输车辆须与招标人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设施设备相适应并符合生活垃圾接收地关于车辆的要求,节假日期间原有车辆不能满足垃圾清运的情况下,投标人自行调度车辆外运,不能有垃圾堆积,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 (3) 车辆为全新,车辆手续齐全;
- (4) 转运平台搭设满足前端收集车辆垃圾卸车需要,达到垃圾无洒落、无缝对接;
- (5) 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

#### 1.5 服务质量

- (1) 满足招标人日产日清垃圾的要求;
- (2) 满足招标人垃圾转运平台搭建、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
- (3) 垃圾运输过程中无二次污染;
- (4) 终端焚烧处置满足国家环保排放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应有乙方直接承担,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中转站建设场地,并协助乙方取得建设中转站的一切相关手续以确保建设如期完工。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相关技术指导,贯彻环卫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1.2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 1.3 甲方保证每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完乙方上个月的清运费用。

1.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分公司手续，为乙方设立的分公司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1.5承包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的垃圾转运站经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折价移交给甲方，其他设备如：转运车辆和垃圾压缩箱及配件、劳保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设备的剩余使用价值协商一个合理的价格，有偿转让给甲方。

1.6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乙方的人员和车辆从转运站到末端处置设施途中所需的垃圾车辆准运证、垃圾车辆临时通行证以及可能需要的道路安全运输许可证等方便乙方车辆人员顺利及时投入工作的相关证件。

1.7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居民进行讲卫生、爱护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环境卫生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改变县域内垃圾乱扔陋习，促进广大居民养成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接受甲方正确的业务指导；

2.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2.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2.4乙方必须保证垃圾中转站的清洁卫生，收集来的垃圾要及时转运。

2.5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居民进行讲卫生、爱护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环境卫生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改变县域内垃圾乱扔陋习，促进广大居民养成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2.6乙方应在合同期内自行负责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风险。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终端处理吨数及每月核算结果结算，每个月结算一次。服务商在完成每月的服务工作后，与采购人核对各项服务费金额，核对无误后服务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费请款资料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次月10日前由服务商提供当月垃圾进厂量结算表、运输过磅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隆林县相关部门审核，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结算。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合同或撤出部分或全部的运行人员，导致环境污染，所造成

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并没收储备金。

5. 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条款要求中任一情形，甲方可扣除相应服务费的30%—70%（甲方视实际情况而定），违约金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 以上处罚标准不包括国家职能部门依职权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运营期内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一次，乙方应承担人民币20000元的处罚，违约金直接从下月服务费中扣除；如累计出现三次行政处罚，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 4.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电子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4. 服务需求格式

## 服务要求偏离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

日期：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